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30,9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8倍。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19,710,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130,976 | 14,409 | 49,877 | 12,640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104,886) | (10,476) | (40,111) | (9,237) |
| 毛利 | | 26,090 | 3,933 | 9,766 | 3,403 |
| 其他收入 | | 1,953 | 494 | 1,618 | 447 |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 4,324 | — | 4,324 |
| 分銷成本 | | (426) | (864) | (135) | (313) |
| 行政開支 | | (7,400) | (4,462) | (2,927) | (1,632) |
| 經營溢利 | | 20,217 | 3,425 | 8,322 | 6,229 |
| 財務成本 | | (507) | (406) | (145) | (145) |
| 稅前溢利 | | 19,710 | 3,019 | 8,177 | 6,084 |
| 所得稅開支 | 3 | —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19,710 | 3,019 | 8,177 | 6,084 |
| 每股溢利 | | | | | |
| — 基本 | 5 | 5.92仙 | 1.19仙 | 2.05仙 | 2.07仙 |
| — 攤薄 | 5 | 5.91仙 | — | 2.04仙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30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賣塑料編織袋貨品的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 | 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 | 二零零六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附註 | | | | |
| 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 | 130,164 | 12,072 | 49,862 | 12,072 |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812 | 2,337 | 15 | 568 |
| | <u>130,976</u> | <u>14,409</u> | <u>49,877</u> | <u>12,640</u> |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須就其應稅溢利繳交33%的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1,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5,101,000港元、3,827,000港元及2,46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19,710,000港元和8,1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之同期溢利：分別為3,019,000港元和6,084,000港元)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332,743,500股及 398,402,957股(二零零六年：254,574,066,股及 293,760,000股)之普通股份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基本溢利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19,710,000港元和8,177,000港元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333,551,253股及 399,902,957股。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6. 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積虧損 | 權益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9,606 | 45,917 | (1,628) | 365 | (53,089) | 21,171 |
| 配售發行股份 | 12,749 | 269,552 | — | — | — | 282,301 |
| 發行開支 | — | (8,230) | — | — | — | (8,230) |
| 匯兌盈虧 | — | — | — | 1,261 | — | 1,261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19,710 | 19,710 |
| | <u>42,355</u> | <u>307,239</u> | <u>(1,628)</u> | <u>1,626</u> | <u>(33,379)</u> | <u>316,213</u>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0,400 | 37,010 | (1,628) | 3 | (63,222) | (7,437) |
| 配售發行股份 | 8,976 | 6,022 | — | — | — | 14,998 |
| 發行開支 | — | (241) | — | — | — | (241) |
| 匯兌盈虧 | — | — | — | (20) | — | (20)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3,019 | 3,019 |
| | <u>29,376</u> | <u>42,791</u> | <u>(1,628)</u> | <u>(17)</u> | <u>(60,203)</u> | <u>10,319</u>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 售賣塑料編織袋 |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 總額 | |
|----------------------|-----------------------|-----------------------|-----------------------|-----------------------|-----------------------|-----------------------|
| |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 外間收益 | <u>130,164</u> | <u>12,071</u> | <u>812</u> | <u>2,338</u> | <u>130,976</u> | <u>14,409</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22,178 | 3,164 | (1,479) | (1,854) | 20,699 | 1,310 |
| 未分配公司收益 | | | | | — | —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776) | (2,339)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324 |
| 經營溢利(不包括利息 收入/開支) | | | | | 17,923 | 3,295 |
| 利息收入 | | | | | 1,950 | 131 |
| 利息開支 | | | | | (163) | (40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9,710 | 3,01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u>19,710</u> | <u>3,0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煤礦業務，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30,9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8**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19,7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淨額約**3,0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的業務錄得盈利**22,1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錄得虧損淨額**1,479,000**港元及未分配開支虧損淨額**9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銷售塑料編織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份，本公司償還短期其他貸款**1,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共**1,983,452**已按相同利率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償還。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5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19.2%**，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1%**)。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0,592,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2.79**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1,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139,500,000**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股東批准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富添」)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

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首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41,000港元)，並將全數由富添以現金繳足。源源能源將透過與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由富添代表首間合營公司簽署)之方式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源源能源將以獨家形式持續將地下煤礦採得之煤供應給首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首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地下煤礦之煤。就地下煤礦進行最終估值的報告獲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通知，該煤礦的最終預計儲量約372,000,000噸。該報告由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提交。

第一間合營公司已正式成立名為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內，第一次投資款人民幣30,000,000已經匯入。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

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020,000港元)，並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按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分別出繳人民幣510,000元(約520,000港元)及人民幣490,000元(約500,000港元)。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將以現金出繳本身應佔之註冊資本。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件包括源源能源須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由高達資源代表第二間合營公司簽署)，據此，源源能源將於合約期內以非獨家形式將露天煤礦採得之若干協定數額的煤供應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露天煤礦之煤。

第二間合營公司正式成立名為通遼市金弘源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短期其他貸款1,983,452及應付利息已經全部償還。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56,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 19.2%，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1%)。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 1.50 港元之價格認購 56,900,000 股股份。集資淨額用於未來收購及公司一般形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70,592,000 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 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7%)。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 2.79 港元之價格認購 56,900,000 股股份。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91,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51,5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 139,500,000 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富添」)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煤炭交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

除以上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本公司投放港幣**51,500,000**興建生產大型塑料編織袋生產廠房。估計新生產廠房可以每年生產二佰萬個大型塑料編織袋。估計新廠房會於年底前完成，到時會為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間合營公司已正式成立名為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內，第一次投資款人民幣**30,000,000**已經匯入，瀋陽煤礦集團已於地下煤礦開始進行建造工程。

第二間合營公司正式成立名為通遼市金弘源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合營公司之主要權益擁有人的身份參與煤業，將可使本集團投資於國內較高增長及高收益之煤業並從中受惠，董事會繼續尋找收購煤礦項目，目的是增加各股東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 姓名 | 普通股份數目 | | |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附註2) | 公司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
| 閻曉東先生 | 1,500,000(L) | 20,000,000(L) (附註4) | — | — | 5.08% |
| 麥兆中先生 | — | 57,900,000(L) (附註5) | — | — | 13.67% |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20,000,000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Lucky Team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57,900,000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 代價 | | |
|--------|-----------|---|---|-------------------|-------------------|-------------------------|
| | | | | 授予之 價格 (全部)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日期 |
| 閻曉東先生* | 28.3.2002 | 1,500,000 | 1,500,000(L) | 10.00 | 1.28 | 10.8.2002 – 9.8.2011 |

附註：“L”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期內，在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授出/ 行使/ 註銷/作廢 |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閻曉東先生* | 28.3.2002 | 1.28 | 10.8.2002- 9.8.2011 | 1.30 | 1,500,000 | - | 1,500,000 |
| 員工 | 28.3.2002 | 1.28 | 10.8.2002- 9.8.2011 | 1.30 | 5,088,000 | (5,088,000) | - |
| 員工 | 22.11.2006 | 0.68 | 23.5.2007- 22.11.2016 | 0.79 | 26,700,000 | (26,700,000) | - |

* 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9,3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期間，5,088,000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失效，而分別有6,000,000份及20,7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Lucky Team | 實益擁有人 | 57,900,000(L) (附註1) | 13.67% |
| Xu Bin | 實益擁有人 | 48,960,000(L) (附註2) | 11.56% |
| Sebastian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L) (附註3) | 4.72% |
| 劉瑛瑛 | 配偶的權益 | 21,500,000(L) (附註4) | 5.08% |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3.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